

编号：06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天津市职业教育研究院

乙方：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天津市职业教育研究院（以下称甲方）组织实施职业教育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高地）项目。现就甲方开展《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城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的意见》有关任务工作委托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称乙方）提供服务，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重大课题专项研究课题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并报送相关文本。该项目课题编号为2021A03，具体如下：

1. 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调研；国家及各省市职业教育集团相关政策调研；天津市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现况及需求调研；
2. 制定《天津市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指导意见》。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遵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均来自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双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建立阶段性成果共享和交流机制。

第二条 与服务相关资料的所有权

乙方成果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甲方所有，可用于出版、宣传、转化等。乙方提供服务之外所创作或经授权取得的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各种资料、软件、工作方法、样本、表格、数据表、数据库和其他电子工具，甲方对其拥有使用权。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指派人员负责对接承接方，跟踪课题工作进度，协调实施，确保按期完成，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乙方应明确课题工作分管领导、负责人，组织精干专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确保交付课题成果的质量；按要求确认课题工作内容，编制工作进度与预算、决算，确保课题成果按期完成；与甲方进行定期联络，及时汇报进展和回答甲方咨询等。

第四条 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及验收

乙方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任务成果初稿并提交甲方交换意见；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任务成果终稿，正式报送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本，同时提交2份纸质文本。

甲方有权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与工作成果的验收。甲方有权向有关专家提供报告内容及相关资料，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协议项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整。

预算科目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咨询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等，甲方不再承担其它相关费用。根据预算科目编制预算，见附件2。

第六条 付款时间、方式

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总额，即伍万元（¥50000.00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行：天津银行建业支行

帐号：106501201090083133

第七条 其他事项

除非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变更、撤销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拟定补充协

议或条款，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涉及本课题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乙方向外公布、发表等与课题成果有关的内容，应同时报备甲方。

本协议所指技术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具体时间为从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争议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按时完成所有工作成果终止。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以前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津市职业教育研究院

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14日



乙方：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负责人（签字）：
2021年9月14日

